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浙03破申30号

申请人：温州市XX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被申请人：温州市XX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温州市龙湾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XX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温州市XX有限公司清算组以被申请人温州市XX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XX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XX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XX公司向XX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，其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XX公司在清算期间经XX公司清算组调查，其名下存款130.55元，已知负债36385323.36元。XX公司于1996年6月25日经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注册资本为88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章XX。

本院认为：被申请人XX公司在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本案应由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管辖。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本院有权对该案进行审理。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属于企业法人，其破产主体适格。XX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，现XX公司清算组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XX公司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三款、第十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温州市 XX 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温州市 XX 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白海玲
审	判	员	叶梦梦
审	判	员	赵章瑜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李	硕
代	书	记	员	李	浩